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085,751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42,758 万元，其中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 8 亿元担保，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同意为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及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共计为 2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美元)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	200

（二）上述担保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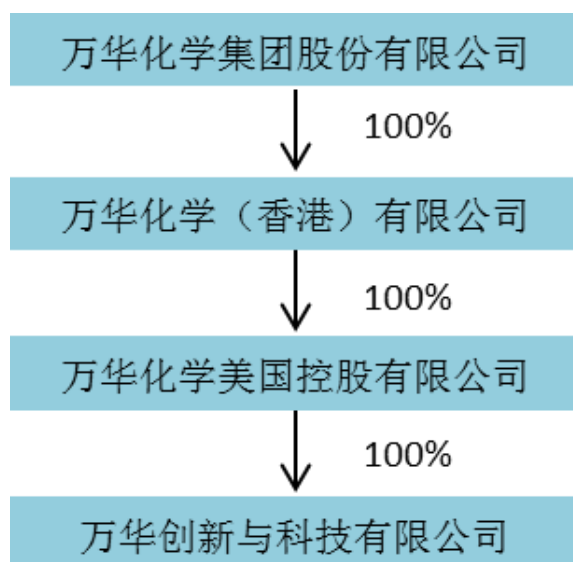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

本 200 万美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管理在美国境内销售、客服、研发等相关的业务，并为公司今后在美国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平台支持，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境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以及特拉华州法律所不禁止的其他业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1,244 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 429 万元（无银行贷款），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815 万元，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 199 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444 万元。

2、被担保人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为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在北美地区的客户服务与研发中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万华创新与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474 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 0 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474 万元，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 0 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58 万元。

(二)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085,751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42,758 万元，其中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 8 亿元担保，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